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5-07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4,577,947.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7%；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949,898,142.95元（含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